

关于一级建造师注册有关问题的说明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3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4_B8_80_E7_c54_523553.htm

根据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3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《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》的通知》（建市[2007]101号）规定，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：一、对不符合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报考条件，但参加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，不予办理注册手续。二、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系统采用建造师资格前置审查方式，以防止持虚假资格证书人员注册。注册过程中如发现个人填写注册信息有误的，由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相关资料原件后，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复核。三、考核认定取得建造师资格的人员，申请注册时提供的学历证书不低于考核认定时有关学历要求。其中考核认定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，申请注册时不受专业学历限制；考核认定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，申请注册时不受学历限制。四、复转军人办理相关注册手续时须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。军队系统已注册一级建造师人员复员转业后办理变更注册的，参照跨省变更注册办理。五、初始注册审批不合格人员，其网上注册信息可退回企业，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告知其不合格原因并进行备案。六、公示期内未提交申诉材料的，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受理逾期申诉。七、注册一级建造师与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，聘用企业无故不予办理变更注册或注销注册的，注册一级建造师可向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注册或注销注册；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按照《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办理变更注册或注销注册。八

、注册建造师跨省变更的，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由调入省收回，调入省负责打印（粘贴）变更防伪贴及更换执业印章。九、变更注册、增项注册、延续注册均统一使用防伪贴，不得在注册证书上直接打印或涂改。十、注册证书遗失补办或打印错误等涉及注册证书更换的，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申请。十一、执业印章校验码表示补办印章的累计次数。办理增项注册、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等，凡更换印章的，其执业印章校验码作相应变化。十二、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系统中的增项注册、跨省变更防伪贴打印、重新注册功能已经开通。其他功能以系统更新时间为准，不再另行通知。十三、变更注册、注销注册和注册证书、执业印章遗失补办或污损更换的，由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，5日内办结并在中国建造师网（www.coc.gov.cn）上备案。十四、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变更注册、注销注册、延续注册等日常管理工作，参照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